|  |  |
| --- | --- |
|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 文件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沪教委德〔2023〕14号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

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动上海职业院校加强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4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巩固拓展2022年有关教育活动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1. 承办单位

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上海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联盟、上海市中职艺术教育专委会、上海市中职德育专委会、上海市中职图书馆协会、上海易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协办单位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上海市贸易学校、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二、活动主题

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

三、活动对象

本市职业院校全日制学生

四、活动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坚持价值引领，教育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培养爱国之情、砥砺报国之志，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履行好“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庄严承诺。坚持育人为先，紧紧围绕育人目的，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突出职教特色、强化实践育人，打造职教育人活动品牌。

五、活动内容

（一）“职教生心中的二十大”活动

各校要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全年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师生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教育引导学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把小我融入大我、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1.书记校长领学。职业院校书记、校长继续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深入学生一线，落实走进课堂为学生讲专题思政课等工作。加强协同联动，组建职业院校书记校长宣讲团、巡讲团，带动提升宣传教育水平和成效。

2.专题活动联学。各校要继续开展“二十大代表进校园”“同上一堂思政大课”等主题党（团）日、团组织生活会、班会、报告会、座谈会、实践活动，用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结合以党史为重点推进“四史”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统筹开展师生共学，做到互学互鉴互促。

3.风采展示促学。各校要结合职业院校学生年龄和认知特点，广泛开展主题演讲、征文、展演展示等活动，引导学生畅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感想感悟。指导推动学生正确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参与“写给2035年的我”“未来工匠说”等活动，结合所学专业展望美好前景，明确努力方向。

（二）“未来工匠”读书行动

各校要深入推进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用好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开展特色品牌活动，营造浓厚读书氛围，引导激励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提升阅读素养、科学素养，培养思维能力，培育读书标兵，打造书香班级，建设书香校园。

1.领悟谆谆教诲。各校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举办的贺信精神，加强阅读引领，涵育阅读风尚。以《习近平的读书故事》《习近平自述：我的读书心得》等篇目为必读重点，学习体会习近平总书记的读书之道，养成终身阅读良好习惯，快乐阅读、健康成长，修身养志、增长才干。

2.师生共读共享。各校要坚持价值引领，书记、校长当好领读者，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等推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的优质书籍，推动建立“书记校长带头、教师示范、学生参与”的共读机制。因地制宜组织校园读书节、读书周、主题读书月、主题班会等，开展读书心得报告、“我最喜欢的书”“我最喜欢的金句”主题征文、手抄报展示、“最美朗读者”等征集推介活动，一校一策打造读书活动品牌。

3.榜样交流分享。各校要邀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等榜样人物进校园，交流分享对自己成长成才影响最深刻的一本书，倡导学生共同阅读，用榜样人物、身边的优秀朋辈引领带动学生，进一步激发读书热情。中职学校要继续开展好“科学家进校园”，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邀请院士、青年科学家走进校园与学生交流对话，要依托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学习通等平台，利用“大师微讲堂”广泛组织学生线上观看各类讲座并为完成全部学习任务的学生颁发“学习小达人”证书。

（三）“悦读伴我成长”职教学生读党报活动

各校在巩固2022年以来有关活动成果基础上，持续引导学生读党报党刊、学原文原著，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推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

1.跟读跟学。各校要利用“人民网+”客户端职教学生读党报栏目、“主编带你读党报”等视频资源，结合晨读、“课前五分钟”、班会等教育活动，组织学生收听收看、跟读跟学，积极参与留言、答题、主题征集等互动活动，引导学生知党情、感党恩。

2.师生共学。各校要调动发挥辅导员、班主任、思政课教师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指导有基础的学生，师生共读《人民日报》有关篇目原文，提高师生学习党报的热情，增强活动实效性。通过读原著、学原文，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引导学生自觉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3.交流研讨。各校要开展读报、演讲、专题展示、留言投稿等多种活动，在建党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和重大历史纪念日，结合“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等话题，开展专题研讨、主题党（团）日活动，交流阅读《人民日报》的心得体会。邀请人民网主编团队等走进职业院校，与师生面对面交流，设置有关栏目，展播优秀成果和师生风采。

（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各校要突出活动育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职教学生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自觉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

1.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各校要通过报告会、微视频、海报设计、礼仪表演、诵读、演讲、戏剧、美德实践典型展示、交流活动等，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

2.诵唱写讲中华经典。各校要以诠释中华优秀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组织学生阅读、诵读、演唱、赏析、书写、篆刻中华经典，积极参与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用好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厚植爱国情怀。

3.传承非遗铸就匠心。各校要以“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为主题，以“学非遗、传非遗、展非遗”为重点，引导学生结合所学专业，创作展现具有上海特色和职业教育特点的传统美术类、传统技艺类作品，开展系列展示，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高学生参与非遗学习、保护、传承和宣传的积极性。

（五）“文明风采”活动

各中职学校要围绕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方面，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有益于学生成长成才的活动内容，结合实际选取师生认可度高、参与面广、针对性强、职教特色突出的活动形式，创新开展“文明风采”活动。

1.校风学风建设。各校要强化行为规范养成、法治意识、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加强培育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和科学精神，深化生态文明、禁赌禁毒、数字素养、厉行勤俭节约、防止拐卖诈骗等方面教育。学习弘扬雷锋精神，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持续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学习签署践行活动。

2.综合素养提升。各校要落实劳动教育、体育和美育有关要求，完善劳动教育清单，重点围绕珍爱生命、健康成长，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校园抗艾防艾行动，教育引导学生充分认识疫情防控伟大成就。组织学生积极参与中国农民丰收节相关活动、第四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等。

3.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各校要落实《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有关部署，积极开展各民族学生共同参加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引导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六、展示总结

（一）作品征集

1.视频类作品。按“职教生心中的二十大”、“未来工匠”读书行动、“悦读伴我成长”职教生读党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4个类别征集，视频主要呈现优秀成果或展演展示作品。视频须为MP4格式，分辨率不小于1920px×1080px，适合互联网传播。要求有完整的片头和片尾，片头需包含学校、作品名称、作者等要素，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提倡标注字幕。视频作者不超过6人，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学校可推荐各类视频3-5件。优秀成果视频主要介绍有关活动实况或品牌活动典型做法和经验，包括意义、内涵、成效等方面内容；展演展示作品视频包括但不限于展演作品、艺术设计作品、非遗技艺技能作品，具体要求如下：

（1）展演作品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歌舞、器乐、曲艺、小品、朗诵等，全面展现学生爱艺术、懂生活，励志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精神风貌。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大小不超过500M；

（2）艺术设计作品展示主要分为视觉平面类、三维立体类，视觉平面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设计、招贴海报设计、插图设计、包装设计。三维立体类包括工艺美术品设计、工业设计（含产品造型设计）、服装服饰设计、交互设计、动画设计、室内设计、软装设计、雕塑设计、环境设计（含室内、公共场所、展示设计）。非遗技艺技能作品展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雕刻、印染、编织、刺绣、剪纸、年画、麦秆剪贴、泥塑、面塑、灯彩、挑花等。视频需配以作品介绍文本，主要包含设计理念、设计定位、创意创新点、制作过程、制作工艺、所用材质、目标群体、使用场景及模式等，视频时长不限，大小不超过200M。

2.主题征文。围绕“职教生心中的二十大”、“未来工匠”读书行动、“悦读伴我成长”职教学生读党报活动，开展主题征文、读书心得征集，体裁不限，字数不超过3000字。标题统一用小二黑体，正文统一用四号宋体，行距为1.5倍。各校可推荐不超过3篇。

3.非遗技艺技能作品征集。组织学生结合所学专业，创作展现具有上海特色和职业教育特点的非遗技艺技能作品。学生需从不同角度拍摄作品并完整呈现展示效果，汇总编辑成一张图片，图片为JPG格式，A3尺寸、300DPI，CMYK色彩模式。各校可推荐作品3-5件。

（二）典型案例

1.活动开展典型案例。各校总结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认真填写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撰写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不超过2000字，含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下一步建议等），鼓励图文并茂，图片以插图形式插入文档。文档含WORD版和PDF版，大小不超过10M；图片为JPG、JPEG、PNG格式，大小不超过5M，图片总数不超过10张。同时，须制作不超过5分钟的本校总体活动情况介绍视频（MP4格式）。提交情况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

2.职业教育榜样人物。各校结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遴选近年来特别是近5年来学校优秀毕业生、在校生（个人或团队），撰写先进事迹材料（不超过2000字，突出人物的主要事迹、成才之路及社会影响等），鼓励图文并茂，图片以插图形式插入文档。各校可推荐优秀毕业生、在校生各1-3人。后续将遴选榜样人物若干进行宣传展示。

3.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各中职学校围绕“职教生心中的二十大”，组织学生结合所学专业、爱好特长、性格特点做好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方案不超过3000字，提交PDF版文档，大小不超过5M。职业生涯规划设计作者为1人，指导老师不超过1人，各校可推荐不超过3篇。

（三）报送时间

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即日起至2023年6月上旬，第二阶段为2023年6月中旬至10月中旬。中职学校6月7日（星期三）前完成全年作品报送，第二阶段报送全年活动总结。高职院校6月12日（星期一）前报送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及典型案例、上半年有关作品及推荐材料（见附件3-8）；10月23日（星期一）前再报送3-5件有关作品和全年活动总结。

1. 报送方式

中职学校提交的作品均为2022年7月1日之后创作，高职院校提交的作品均为2022年12月1日之后创作，须提供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及学生学籍号、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手机号等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报送的将不予评选。

1.中职学校自2023年6月1日起至6月7日，将所有作品通过“中职易班”平台申报系统（网址：http://zz.yiban.cn/topic/wmfc）报送，由各校中职易班学校管理员账号统一上传。

2.高职院校使用百度网盘存放所有作品，将网盘链接和所有文本材料电子版（PDF扫描版及WORD版）一并发送至邮箱：sh\_dylm@163.com，纸质材料邮寄至上海奉贤区瓦洪公路3098号。

（五）总结与表彰

1.活动设置优秀作品和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将按照一定比例，评选若干优秀作品和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荣誉证书，对优秀作品在上海市级层面广泛宣传展示，同时推荐优秀作品至教育部评选展示。

2.活动设置优秀组织学校若干。根据各学校组织情况、参与情况、报送作品数量质量、典型案例及活动总结、宣传报道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校进行表彰将并颁发证书。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校要高度重视，针对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及学生特点开展切合实际、生动有效、喜闻乐见的活动。要坚持实践育人、以文化人，线上线下结合，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要坚持全员参与，完善“校校组织，班班活动，人人参与”的活动机制，让每一名学生在活动中受到教育。

（二）结合实际，注重实效

各校要坚持常抓不懈，以“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为主题，推动职业院校思政教育工作内涵式发展，推进活动育人常态化规范化系统化，将活动开展与课程教学、学生管理、职业指导、创建文明校园相结合，做到“年年有计划、月月有主题”。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校要做好育人活动开展情况的宣传和成果展示，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和“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遴选展演展示作品、优秀成果视频，通过各级各类短视频号、公众号等广泛推送播放，筑牢拓展网络德育和思政教育阵地，促进社会公众了解和正确认识职业教育。各校党组织要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把好各项展示成果的政治关。

高职院校联系人：上海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联盟贾晓蕾、欧阳雪怡，联系电话：57131725

中职学校联系人：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组委会江涛，联系电话：18121265320

各活动牵头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参见系列教育活动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

附件：1.系列教育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2.系列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3.展演展示作品、优秀成果视频推荐汇总表

4.主题征文作品推荐汇总表

5.非遗技艺技能展示作品推荐表

6.非遗技艺技能展示作品汇总表

7.职业教育榜样人物信息表

8.职业教育榜样人物汇总表

|  |
| --- |
|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 2023年5月10日 |

附件1

系列教育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类别 | 项目 | 牵头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高职院校 | “职教生心中的二十大” | 视频征集 | 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联盟 | 贾晓蕾  欧阳雪怡 | 57131725 |
| 2 | 主题征文 |
| 3 | “未来工匠”读书行动 | 视频征集 |
| 4 | 主题征文 |
| 5 | “悦读伴我成长”读党报 | 视频征集 |
| 6 | 主题征文 |
| 7 |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视频征集 |
| 8 | 非遗技艺技能作品 |
| 9 | 典型案例 | 活动开展典型案例 |
| 10 | 职业教育榜样人物 |
| 11 | 中职学校 | “职教生心中的二十大” | 征文演讲 |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 江 涛 | 18121265320 |
| 12 | 职业生涯规划 | 上海易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凌 菁 | 13671555170 |
| 13 | “未来工匠”读书行动 | 科学家进校园 | 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 宋 瑶 | 15801965223 |
| 14 | 大师微讲堂 |
| 15 | “悦读伴我成长”读党报 | 文字案例征集 |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王健鸣 | 18964051575 |
| 16 | 视频案例征集 | 上海市贸易学校 | 肖卫民 | 13641875553 |
| 17 |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展演类作品评选 |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 | 卢一琰 | 13916271607 |
| 18 | 展览类作品评选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邢晓斌 | 13482484168 |
| 19 | 典型案例 | 活动开展典型案例 |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王健鸣 | 18964051575 |
| 20 | 职业教育榜样人物 |

附件2

系列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学层次 | □高职 □中职 | | 在校生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系列活动 | “职教生心中的二十大” | “未来工匠”读书行动 | “悦读伴我成长”职教学生读党报 |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 “文明风采” |
| 校级层面活动数量 |  |  |  |  | |  |
| 参与校级活动学生数 |  |  |  |  | |  |
| 职业教育榜样人物事迹材料提交数量 |  | | | | | |
| 活动开展典型案例 | （另附页） | | | | | |

注：1.高职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

2.后附本校开展系列教育活动的方案或通知。

附件3

展演展示作品、优秀成果视频推荐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项目 | 成果形式 | 主要内容 | 完成人  姓名 | 所在学校 | 指导教师  姓名 |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
|  | “职教生心中的二十大” |  |  |  |  |  |  |
|  | “未来工匠”  读书行动 |  |  |  |  |  |  |
|  | “悦读伴我成长”职教学生读党报 |  |  |  |  |  |  |
|  | 传承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 |  |  |  |  |  |  |

注：展演展示作品视频，“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歌舞、器乐、曲艺、朗诵、小品、书法、绘画、雕塑、手工艺品、非遗作品、演讲、朗诵等；优秀成果视频，“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的品牌性活动、典型做法和经验等。

附件4

主题征文作品推荐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者姓名 | 所在学校 | 入学年份 | 作品类别 | 作品名称 | 指导教师姓名 | 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作品类别”栏填写该征文的类别，包括“主题征文”“读书心得”或“其它”等。

附件5

非遗技艺技能展示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作品名称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专业班级 |  |
| 通讯地址 |  |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专业班级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作品介绍 | （主要说明作品主题、采用的非遗技艺、创意内涵、特色亮点，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  声明 | 本作品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本校自行负责。特此声明。  声明人（指导教师及参展学生）签字：  院校负责人签字： |
| 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此表正反打印）

附件6

非遗技艺技能展示作品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学校名称 | 作者姓名 | 联系方式 | 指导教师姓名 | 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 指导教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职业教育榜样人物信息表

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榜样人物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入学年份 |  | 所学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 | |
| 学习经历 | （高中/中职阶段以来）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简要事迹  （不超过300字） |  | | | | |
| 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 | （盖章） | | | | |

附件8

职业教育榜样人物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榜样人物姓名 | 工作单位 | 入学年份 | 推荐人姓名 | 指导教师姓名 | 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各中等职业学校、上海易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3年5月11日印发 |  |